

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113 學年度高三畢業後留校自習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鼓勵高三學生畢業後仍能穩定作息與善用學校環境資源，為分科測驗做最後衝刺。

二、實施方式

(一) 時間：114 年 6 月 6 日～7 月 10 日，週一～五上午 08:00 至下午 16:05，共計 24 天

(1)6/30(一)配合校內結業式教室搬遷，暫停一天。

(二) 對象：本校高中部三年級應屆畢業生自願參加者。

(三)地點：高三 602 教室

(四) 費用：留校自習免費，午餐校外自理。

(五) 作息時間：依鐘聲上下課。

(六) 規定事項：

1. 每日點名時間為上午 8：30 及下午 13：30，學校將拍照及文字紀錄出缺席狀況。
2. 留校自習同學應自動專心唸書，不得喧嘩、嬉戲、隨意進出空教室，凡被學校師長登記違規者，由學校通知家長取消留校資格。
3. 因教室內不設垃圾桶，留校自習同學製造之垃圾請自行處理，並於當天自習完畢離校時帶走，做好環境整潔維護及個人衛生管理，共同營造乾淨舒適的自習空間。
4. 進出校門請勿著拖鞋，並隨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（留校自習名單會提供 1 份於警衛室以利門禁管制，請同學配合校警之管理作為）。
5. 若身體不適，請勿到校。
6. 因學生已畢業，學校無法要求學生務必出席，若學生當日未到，學校亦不會電話通知，請家長確實掌握孩子行蹤。
7. 以上規定不能配合者建議另覓其他自習場所。

三、本實施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一填妥後撕開繳交

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113 學年度高三畢業後留校自習家長同意書

☐ 本人知曉子弟參加學校高三學生畢業後留校自習，並提醒學生依學校規定時間按時作息、遵守規定、認真學習。

班級： 6 年 班 號

姓名：

家長姓名： (請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導師簽章：

※本同意書請於5月7日(星期三)放學前經導師簽章後自行繳交至教務處課程組!逾時未交者視同棄權!

[illegible][illegible]